

法院公告

刘武、安素娟:

本院受理王华申请执行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赤仁房(2017)(估)字第222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坐落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西城街道办事处如意家园B区46栋3单元352室的住宅房地产总价为356.732.00元;房地单价每平方米50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A204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上海蒙川工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彬诉被告王慧、上海蒙川工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王慧就(2017)内0105民初751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秦文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满云诉秦文军、苏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民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吴景权: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达古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鲍小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美嘉装饰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鲍小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13000元;二、被告鲍小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2月2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美嘉装饰店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潘洪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2000元,利息840元,本息合计1284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李金柱:

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诉被告李金柱、孙宝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5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金柱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欠款2020元及利息424元+1818元,以上共计4262元;二、被告李金柱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从2017年8月1

日开始以2020元为基数,利率按0.02月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金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赵国光: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镇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被告赵国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6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国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镇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赊购种子、农药、化肥本金54410元,利息为29468.92元,本利合计83878.92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镇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68元,由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镇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负担18元,被告赵国光负担9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郑朝鲁: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亚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崔七十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欠款1970元,利息3349元,本息合计5319元,并给付起诉之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月利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村信用社诉被告张磊、李跃、第三人张学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农村信用社请求判令:一、要求各被告分别偿还拖欠贷款本金19900元,利息7575.98元,合计:27475.98元;二、要求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三、要求各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要求被告(担保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晓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村信用社诉被告张晓明、李跃、第三人张学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农村信用社请求判令:一、要求各被告分别偿还拖欠贷款本金19900元,利息7575.98元,合计:27475.98元;二、要求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三、要求各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要求被告(担保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岑有贵:

本院受理原告武雪峰诉你及师福柱、徐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呼和浩特市香溢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沙葱羔肉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孙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河诉你双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9950元及延期还款利息7562元(9950元×0.02元×38个月),本息合计175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吴初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8420元及延期还款利息4688元(7440元×0.02元×27个月),本息合计1310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吴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5440元及延期还款利息3337元(5440元×0.02元×27个月),本息合计877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王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金昆诉被告王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247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武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克山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文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周凤生与被告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立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彩虹诉张立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闫琴、王永清、付龙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赵帅、闫瑞霞、吉日格勒: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518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王贲:

本院受理原告刘继超诉被告王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杨洪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822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